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0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許楊深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楊深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聲請再審事由之相關證據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許楊深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具狀聲請再審（本院於114年1月14日收狀）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所指證據資料，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、聲請再審之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 法 官 劉嶽承

法 官 王耀興

法 官 古瑞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君縈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